

湿地城市网络成员指南

宗旨

湿地城市网络通过地方政府、当地社区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努力，为《拉姆萨尔湿地公约》的实施做出了贡献。它作为一个平台，（1）实现湿地城市之间的有效沟通；（2）促进关于地方政策方面城市和城郊湿地管理经验教训的信息交流；（3）促进对话，发展湿地城市之间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合作；以及（4）提供对网络成员之间资源交换的访问。这里的指南概述了湿地城市网络正式成员的信息。

湿地城市网络构成

湿地城市网络在由湿地城市网络成员（“成员”）、湿地城市网络秘书处（“秘书处”）和观察员组成的架构下运作。成员指已正式加入该网络的湿地城市；同时，拉姆萨尔东亚区域中心担任该网络的秘书处。观察员代表成员正式认可的国际、国家和地方政府或非政府组织。

湿地城市网络成员流程

湿地城市加入该网络纯属自愿。根据这一原则，湿地城市有义务向秘书处提交一封正式信函，表示有兴趣作为成员加入湿地城市网络。收到秘书处的信函和确认后，湿地城市将自动列入正式会员名册。

成员可以接纳国际、国家和地方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加入该网络。潜在观察员必须通过向秘书处登记正式表示加入该网络的意图。如要注册，必须在湿地城市网络成员每次年度会议前至少六（6）个月向秘书处提交正式意向书和完整的注册表。会员在年度会议上正式承认其观察员身份。

成员身份的验证、撤销和暂停

湿地城市网络的会员资格是湿地城市的持续特权，除非会员通过书面通知正式表示自愿退出，否则将继续有效。同样，未能更新认证状态的湿地城市网络成员的会员资格将自动暂停。